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不行使選擇權

本公司根據其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本公告。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6日及2009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可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收購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新疆塔原紅花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塔原」)及賽力事達玉米工業有限公司(「華潤賽力事達」)任何權益或業務的選擇權(統稱「選擇權」)，已分別於2007年4月3日、2007年4月10日及2009年2月26日生效。該等選擇權乃根據中糧與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授出。誠如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之任何決定僅可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由多數投票表決決定。

於2009年6月26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中糧提供有關安徽豐原、新疆塔原及華潤賽力事達的資料，彼等相信該等資料足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意見。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議決現時不會行使自中糧購入安徽豐原、新疆塔原或華潤賽力事達任何權益或業務的選擇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每年檢討選擇權，並以公告方式披露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的理由。

安徽豐原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行使有關安徽豐原的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安徽豐原生化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不及本公司現有的生化業務；及
- 安徽豐原仍有若干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符的營運及業務。本公司計劃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堅持實踐其業務計劃。

新疆塔原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行使有關新疆塔原的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塔原錄得虧損，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微利。新疆塔原能否繼續維持盈利尚未明朗；及
- 本公司相信，收購新疆塔原任何權益的時機尚未成熟，原因是其前景及財務表現尚未明朗。

華潤賽力事達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行使有關華潤賽力事達的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華潤賽力事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9年首季度兩段期間均錄得虧損。華潤賽力事達的財務表現好轉的時間及能否持平現時尚未明朗；及
- 本公司相信，收購華潤賽力事達任何權益的時機尚未成熟，原因是其盈利前景尚未明朗。

不行使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載者，董事會決定不會於選擇權生效的下一週年前行使選擇權。董事會謹此重申並沒有就日後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最終及確實決定。只要不競爭契約仍然生效，選擇權將繼續生效，並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倘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仍未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最終及確實決定，本公司屆時會作出有關決定。中糧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選擇權生效的第五週年決定不行使選擇權，則中糧將於有關決定生效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或業務。倘第五週年屆滿後因任何理由認為需要額外時間對選擇權作出妥善評估，則有關延期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由多數投票表決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09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